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科園路1002號A8音樂大廈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永新控股有限公司(即通函所述之認購方)(「認購方」)(作為認購方)就認購方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7港元向本公司認購6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其副本已提呈本次會議及註有「A」字樣並由本次會議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並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於執行任何與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相關或所附帶之事項時在其可能認為屬必須或合適之情況下辦理一切事項及採取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在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鑒)，且進一步在其可能認為屬必須、合適或恰當之情況下批准任何變更及修訂；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於代表本公司執行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時在其認為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項及簽立文件(包括在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鑒)及採取一切步驟。」

2. 「**動議**在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定義見上文))向認購方(定義見通函)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以及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之任何條件獲達成之規限下,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作出之豁免,以豁免認購方(定義見通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向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本公司證券(不包括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責任(將因認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完成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發生),並**動議**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於執行任何與清洗豁免相關或與此有關之事項或使其生效時在其認為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項及簽立文件(包括在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鑒)及採取一切步驟。」

代表董事會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06-12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 (c)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d)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公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廖本良先生；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宋柯先生。